

**2015 年度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即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质量股、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打假办等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县级职能部门之一，以贯彻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的国家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二）负责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三）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四）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五）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六）负责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七）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和计量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受理工商部门移交的在流通领域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并依法组织查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承担县政府“打假办”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本县的“打假”工作。（八）承办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本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271.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30.2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41.15 万元。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3 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253.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3.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8.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55.57 万元，机关运行 5 万元，事业运行 1.8 万元，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67.59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5.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55.57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22 万元，完成预算 12.22 万元的 100%。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7.5 万元的 145.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1.7 万元的 77.6%。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 万元，占 89.2%；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 万元，占 10.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9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各车辆的维修费用、过路、过桥费用、油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本部门共发生国内接待 27 次，接待人数共 232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的有关机关运行的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是 251.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9.05 万元，通用设备 104.94 万元，专用设备 0.48 万元，办公用家具、用具等 16.93 万元。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5.34 万元，其中新增通用设备 1.39 万元，新增办公用家具、用具 3.95 万元；本年度减少固定资产 6.78 万元，是车辆上缴财政拍卖。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

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

（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